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1467 號

聲 請 人 王千瑜

上列聲請人因教師法之再審事件,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,本庭裁定如下:

主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: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聲再字第 666 號裁定 (下稱確定終局裁定)及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之 1、第 73 條、第 98 條之 3、第 104 條、第 278 條、第 283 條、民事訴訟法 第 78 條及第 95 條等規定(下併稱系爭規定),有違憲疑義,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,經依法定程序用 盡審級救濟程序,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,或該裁判及其所 適用之法規範,認有牴觸憲法者,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 判決;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,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 受理,憲法訴訟法(下稱憲訴法)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 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,僅係泛言指摘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違憲, 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究有何違憲之處。是 本件聲請與上開憲訴法所定要件不合,本庭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 2項第7款規定,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-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林廷佳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